【课题申报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

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搭建和规范省职教社建言献策工作平台，有效汇聚我省职教领域智慧力量，赋能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辽宁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决战决胜贡献力量。根据社领导批示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，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2025 年度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将围绕四季度的“调研成果汇报会”展开。现将今年科研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课题要求

（一）申报的课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对职业教育发展要求;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，申报的课题题目切口要小，抓主要矛盾，避免贪大求全，导致长篇大论;要注重可行性，能够制定可落实的调查研究方案，避免看起来很好却无从下手的情况。

（二）申报的课题，经专家组讨论研究确定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以省职教社下发的立项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课题结项要求和成果资助及奖励办法等事宜，按照《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辽社发(2023)1号)执行(详见“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”官网“社内通知”置顶）。

（四）课题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原则上只可申报1项课题；同一人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;不得以已获立项课题重复申报本次课题（但可申请参加调研成果汇报会）。

（五）申报课题请参考但不限于《2025年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选题指南》。

二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申报材料包括《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申报书》、《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设计论证活页》、《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。申报材料均由各单位统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需报送的材料及要求如下：

①《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申报书》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以“姓名-申报书-课题名称”命名；

②《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设计论证活页》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以“姓名-申报活页-课题名称”命名；

③《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项目申报汇总表》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以“姓名-汇总表-课题名称”命名。

请于2025年5月27日（周二）前由各单位将全部电子申报材料按要求命名后统一发送至jiangjunying@dlou.edu.cn，纸质版报送教务处109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姜俊颖   0411-85599559

教务处

2025年5月13日

附件:1.2025年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调研成果汇报会相关安排

2.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申报书

3.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设计论证活页

4.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项目申报汇总表

5.2025年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选题指南